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渝环办〔2020〕81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以高水平保护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万盛经开区环保局：

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机制体制，提升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以高水平保护促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强化统筹、综合施策，加快补齐短板，全力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优化结构、提档升级，推动工业园区绿色转型，支持工业企业以高水平保护促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发挥工业对社会经济的带动作用，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优化工业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格局，完善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机制体制，提升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效减负、加强服务，强化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提升服务意识，增强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为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减负担、降门槛、提效率、拓空间。

二、调结构、稳增长、促升级，全力支撑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绿色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一是强化环境准入政策引领。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强化战略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绿色”引领，促进长江及其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5公里范围内产业优化调整、合理疏解，保护三峡库区生态和水质安全。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用，以“三线一单”支撑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二是大力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壮大“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建设“云联数算用”要素集群。按照“一区两群”发展战略部署，既全面统筹，又兼顾区域特点、功能定位和区位差异，因地制宜培育发展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先进产业。支持“一区”地区优先发展大

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培育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生态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支持工业园区以产业链为纽带，统筹上下游、前后端，形成资源循环、集约利用的产业集群。积极引导“两群”地区生态资源向生产要素市场集聚，把“绿水青山”资源优势转化为“金山银山”发展优势。三是鼓励支持绿色产业做大做强。健全绿色产业发展促进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向绿色产业流动集聚，进一步支持具有一定规模效应的垃圾焚烧、锅炉烟气治理、环卫设备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等产业加快发展。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小、散、弱企业专业化整合，加强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加速形成一批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促进绿色产业朝着规范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二）加大政策、资金、技术扶持，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一是加强对工业发展的形势分析，提高综合研判水平，推进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科学认识环境保护投入边际递减效应，寻求最佳平衡。抓好政策落地，要将一系列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举措落到实处，梳理涉工业企业优惠政策，强化宣传、集中推送，形成规模效应。针对工业企业面临的普遍困难，及时增添措施，出台一批纾困政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各类政策，督促、指导工业企业

履行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倒逼产业提档升级，倒逼规模小、结构散、产业链短、污染较重的企业退出。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全力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清洁化、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改造，加大投入，推进涉重金属、涉危险化学品等治理技术尽快升级换代。要指导帮助工业企业积极申请各类污染防治专项、奖补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激励措施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大对水、大气、土壤等方面污染防治政府资金投入，探索金融市场资本引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工业企业开展减污、减碳、减能耗协同治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三是加大技术扶持力度，鼓励工业企业通过学习、交流、技术购买等方式，引进国际、国内及发达省市先进污染治理工艺技术，加强工业企业生态环境领域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工业企业策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BOT 项目，规范 PPP 项目的储备和建设，加快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第三方治理市场。四是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对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排污权使用和碳配额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优先享用重污染和高耗能企业通过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节能降耗等措施腾出的排放量。

（三）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助推工业高质量发展。

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涉工业企业服务质量。一是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无门槛和隐性限制，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加强涉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性审查，切实保障工业企业权益。二是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进一步优化流程、

简化手续，缩短业务办理时限。推进服务方式创新转变，坚持让群众、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的原则，发挥大数据和“互联网+”优势，推进实施“网上办”“一次办”。三是丰富工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手段，增加以正向激励为主导的气候（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信用评价内容，健全信用奖惩机制，探索将环境信用结果引入气候投融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筛选机制，拓展信用结果运用途径。四是通过“局长接待日”和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渠道，面对面解决工业企业的合理诉求。

三、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努力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强化环境准入源头防控作用。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优化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发挥源头防控作用。探索“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方式，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产业布局，推动“产城景”融合，鼓励打造一批“生态园区”“生态厂区”。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现有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区域环境质量的“三挂钩”。对不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的工业项目严格把关。严控“两高一资”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对国家和我市明令禁止的过剩产能工业项目，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严“未批先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监管。

（二）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

持续深化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模式，推进生态环境管理方式创新转变。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全面开展固定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摸清底数、排查无证、分类处置、整改清零，确保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以排污许可证核发，执行报告检查，证后监管为手段，进一步健全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工业固定源环境保护监管机制体制。加快建立完善“三监”（监测、监察、监管）联动机制，多方联动，形成合力，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各项管理要求。打通排污许可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温室气体控排、环境统计、污染源监测等制度的联动管理，形成工业企业固定源环境管理新格局。

（三）理顺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管理的方法、机制研究，支撑两套体系有机融合，推进水体纳污能力核算及预警试点。持续开展长江、嘉陵江、乌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重点任务，逐步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四）规范工业企业污染源监测。

加强各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区域（流域）”三级环境监测体系，全面监控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情况。抓好监测数据质量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假等违法行为，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辖区执法监测计划，常态化做好工业企业污染源执法监测。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指导，严格检查，督促指导工业企业按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不断提高自行监测质量。抓好工业企业监控监测设施设备建设、运营、维护和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五）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全面落实环境监管“双随机”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专项行动方案，突出监管重点，创新“网格化”监管方式，严厉打击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做到惩治一起，震慑一批，在生态环境领域营造工业企业自觉守法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建设。

提高生态环境部门管理人员水平，通过组织参加国家培训和国际交流，强化生态环境部门业务培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有重点、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培训，增强工业企业自身环境管理能力。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政府网站、主流媒体为重点，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两微”等新媒体手段为

补充，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高标准监管

（一）健全五级环境管理机制，实现监管责任全落实。

一是强化“面”上统筹，抓好政策引导。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制定出台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政策，既要保障重点工业项目落地和重点工程有序推进，又要强力推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抓好属地管理，夯实区县责任。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抓好辖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区域、流域污染治理。三是下沉镇街环境保护管理事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适度下沉镇街环境保护管理事权，放权增效、监管提能，实现以镇街为单位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四是进一步明晰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限与职责，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人才队伍与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五是督促工业企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工业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承担污染治理责任，牢固树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意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多方共赢。

（二）抓好环境要素管理，确保日常监管全覆盖。

一是抓好工业废水治理。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强

化监管，确保各类废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加大工业废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要同污水处理设施相配套。科学布设工业废水收集管网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提高收集能力。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对处理工艺落后、处理能力不足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不断强化化工行业环境管理，有关区县要加大对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监管力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环境风险事故。二是强化工业废气治理。督促指导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深入开展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行业、锅炉、工业窑炉、“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抓实大气污染日常巡查、监察执法与监测工作。三是规范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落实固体废物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理等行为，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四是强化生态、噪声环境管理。保护与修护并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工业产业布局，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巩固“绿盾”行动工作成果，推进点位核查和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的监管和治理，改善声环境质量，提升公众满意度。五是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企

业风险防控体系，细化风险防控措施，强化日常监督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有力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鼓励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运用市场机制丰富环境风险后果分担手段。六是严格落实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程序、时限，应公开尽公开，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环境权益。七是妥善应对环境信访投诉，健全信访案件流转、办理、评价、监督的受理、办理机制，确保信访案件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三）“条”“块”统筹，“点”“面”结合，助推监管体系再升级。

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机制，厘清综合管理和要素管理职责边界。抓重点、重点抓，重点行业根据其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领域，从水、大气、噪声、土壤、固体、生态、辐射、环境准入、环境风险、环境执法、环境督察等要素管理的“条”上分级、分类抓好日常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红外识别、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精准发现和识别污染问题，提升要素智慧监管水平。抓全局、全局抓，以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总量减排等生态环境业务板“块”为支撑，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支撑决策。推进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智慧管理，组织搭建信息化平台。强化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工业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找准“点”位，优化改进环境管理传统方式方法，加快形成工业企业环境管

理用证、污染排放依证、执法监督查证的良好格局。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在工业经济发展和工业产业环境管理中的基本“面”作用，以工业园区统筹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四）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以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为契机，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全力抓好涉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问题整改。对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严把整改标准、时限、质量关，整改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对无法整改到位的，或屡查屡犯的，进行约谈通报，严肃问责。要针对群众反映、督察指出的问题，抓好举一反三，突出常态长效，加快全面整改。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